

工會提供「代墊會員官司律師費及訴訟費之服務」公告

親愛的全體會員日安：

本會自 101/1/17 開始，即將每月會費收入固定提撥至工會會員自強基金帳戶中專款專用，104/12/11 第 3-4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我們向全體會員代表報告 8 月~11 月，四個月中，本會共處理 33 件合意終止僱傭關係契約事件(其中 7 位申請內部轉職皆成功，其餘是希望調整合意條件)因處理過程，本會法律顧問皆全程參與其中，讓會員的權益更加有保障，故我們在大會中請求通過「提高自強基金存款金額」，以減輕會員未來若需法律諮詢、甚至是訴訟時所必須面臨的經濟負擔。

在主管機關及上級工會見證下，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從活儲帳戶餘額內，再提撥新台幣 100 萬存入自強基金帳戶中，作為捍衛會員工作權益之專款費用。

以下是當天會議相關決議，供全體會員知悉，並提醒大家，將來若遇上公司不當勞動行為導致工作權益遭受損害時，切記第一時間勿驚慌，不要冒然簽署任何文件，並立即通知工會知悉，我們將派專人陪同您一起處理。

渣打銀行工會 敬啟

《104/12/11 第 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節錄》

提案六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自強基金執行情形表，提請大會研議。

說明：1、依據本會自強基金管理辦法辦理。

2、依據 102/4/11 自強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自強基金屬專款專用，為提高其存款收益，若本會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款超過 30 萬，將以 30 萬為定存基準，由秘書處主動存入國泰世華銀行之定存中」。

決議：今(104)年底自本會渣打銀行活儲帳戶中撥款新台幣 100 萬元存入國泰世華自強基金帳戶中，作為本會捍衛會員工作權益之用，其餘經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針對渣打銀行集團財報虧損導致台灣渣打可能引發的後續效應，提請大會研議。

說明：依據 104/12/4 第 3 屆第 29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1、為避免會員因公司合意終止僱傭契約或預告終止僱傭通知造成自身工作權益受損，本會除

受理申訴案外，另皆提供法律顧問供會員免費諮詢。2、本會已備妥電子郵件、存證信函、勞資爭議調解…等確保工作權益之文件書寫範本，若會員有此方面需求，將主動給予協助。3、針對有強烈工作意願之會員，若因雇主最終無適當安置，遭受行方不當利益對待，本會將出面維護會員工作權。4、本案將提至 104/12/11 第 3-4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討論」辦理。

- 決議：**
- 1、從今(12/11)起，若有會員因公司不當勞動行為導致工作權益遭受損害，並決定採司法途徑處理者，本會除力挺之外，另提供代墊官司律師費及訴訟費之服務，以減輕會員因訴訟費用產生之經濟負擔，惟官司最終結果無論輸贏，會員皆需償還本會所代墊之訴訟費；律師費部份，僅官司勝訴時需歸還本會、敗訴則免還。
 - 2、104/12/31 後，若有會員遭受行方不當資遣，本會除給予法律之必要協助外，將發起/進行捍衛會員工作權之相關活動。
 - 3、其餘經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